

30

電子公文

教育部人事處 函

人事室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2977022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八七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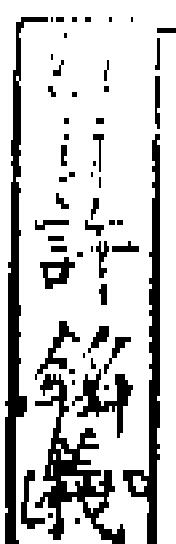
附件：(SCAN-7.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銓敘部本(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部法二字第0九一二一六四九四〇號函以，「現職人員升任甄審辦法」及「試用人員才能特殊優異認定辦法」業經考試院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考台組貳一字第0九一〇〇〇五八六八號令廢止，檢附該部影函乙份，請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
副本：本部人事處、人事處一科、人事處二科(均含附件)

如
呈
9/15/31

擬上網公告，文存。



主任
行

中華民國91年7月29日
暨人室收字第9119號

銓敘部 函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〇九一二一六四九四〇號

附件：

主旨：「現職人員升任甄審辦法」及「試用人員才能特殊優異認定辦法」業經考試院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八六八號令廢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機關地址：
傳真：

子文

二